曲政发〔**2021**〕**10** 号

曲阜市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

用管理办法》 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：

现将《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》印发

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实施。

曲阜市人民政府

**2021** 年 **12** 月 **12** 日

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

理，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 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是指用于曲阜市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，包括综合配套费和专项配套费。

综合配套费，是指由市政府统筹使用，主要用于曲阜市城市 道路、桥梁等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专项资金。

专项配套费，是指由城市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单位（ 以 下统称专业经营单位）使用，用于建设项目规划红线外（建设项 目规划边界线） 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设施设备建设的专项资 金。

第三条 凡在曲阜市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建设项 目的单位和个 人（ 以下统称建设单位和个人），均应当按照规定缴纳城市基础 设施配套费。

第四条 市财政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管理工作。市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工作。自然资 源和规划、行政审批服务、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相关工作。

第五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：

（一）居住、公共建筑等民用建设项 目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 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：

**1**．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**128** 元征收；

**2**．专项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**71** 元征收。

（二）工业企业建设项 目，综合配套费按照下列标准征收：

**1**．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综合配套费，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 米 **73** 元征收；

**2**．非生产经营性建设项目综合配套费，按照建筑面积每平 方米 **128** 元征收。

（三）服务业建设项 目，综合配套费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**128** 元征收。

第六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在领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时书面承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缴纳时间。

第七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时， 应当向缴款人开具财政部或省级财政部门统一印制（监制） 的财 政票据。

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系统，将城市 基础设施配套费缴入市财政。

第八条 建设项目非商业用途的地下室、地上储藏室、架空 层和附属设施等，不缴纳综合配套费；

建设项目不需要专业经营单位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的， 不缴纳相应专项配套费。

第九条 超低能耗被动式建设项目、利用清洁能源方式采暖 （包括地源热泵、水源热泵、电能、燃气炉和空气能等） 的建设 项 目，不缴纳供热专项配套费。

第十条 对于免缴综合配套费的建设项 目，应当按照国家、 省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一条 已按照本办法规定享受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免 缴政策的建设项目改变原批准用途的，必须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增加建筑面积的，建设单位和个人必须 按照本办法规定补缴增加建筑面积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第十三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纳入市财政预算，实行年度 收支预算管理。

专项配套费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全额用于建设项目红线外 专项配套工程建设。

第十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应当在每年 **10** 月 **31** 日前， 编制完成下一年度专项配套费使用计划，按照规定程序，报经市 政府批准后，下达下一年度专项配套费使用计划。

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后，市财政局 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专业经营单位拨付专项配套费：

（一） 自收到专项配套费使用申请之日起 **20** 个工作 日内， 拨付已征收专项配套费的 **70%**；

（二）建设项目红线外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专项配套工

程竣工验收合格，符合接入条件后，自收到专项配套费使用申请 之日起 **20** 个工作 日内拨付已征收专项配套费的 **30%**。

第十六条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、管理部门，专业经营 单位应建立联席会议制度，定期召开协调会议，研究解决城市基 础设施配套费征收、使用、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。

第十七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，专业经营单位不得向建设 单位和个人另行收取红线外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及相关配套 费用。

建设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和红线内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 供电相关配套（含各类计量装置、分户控制系统）建设费用计入 建设成本。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销售价格外，不得向购房者 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供水、供气、供热、供电相关配套（开 口）费 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 自印发之 日起施行，有效至 **2024** 年 **12** 月 **11** 日。

本办法施行前，已按照《 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 用管理办法》（ 曲政发〔**2018**〕**9** 号）和《 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 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细则》（ 曲政办发〔**2018**〕**11** 号）、《 曲 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 曲政办发

〔**2019**〕**2** 号） 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，但尚未完成资金

拨付的，仍按照曲政发〔**2018**〕**9** 号和曲政办发〔**2018**〕**11** 号、 曲政办发〔**2019**〕**2** 号文件关于资金拨付的相关规定办理。

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，凡未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建设 项 目，均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。

**2018** 年 **7** 月 **1** 日前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自愿与专业经营单 位签订建设项目专项配套工程建设合同的，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附件： 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

附件：

曲阜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红线外征收标准（ 元/平方米 ） | 备注 |
| 一、居住、公共建筑等民用项 目 | **199** |  |
| （一）综合配套费 | **128** |  |
| （二）专项配套费 | **71** |  |
| 其中： **1.**供水 | **11** |  |
| **2.**供气 | **8** |  |
| **3.**供热 | **38** |  |
| **4.**供电 | **14** | 含高层双电源 |
| 二、工业企业建设项 目 |  |  |
| 综合配套费 |  |  |
| 其中： **1.** 生产经营性综合配套费 | **73** |  |
| **2.**非生产经营性综合配套费 | **128** |  |
| 三、服务业建设项 目 |  |  |
| 综合配套费 | **128**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曲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| **2021** 年 **12** 月 **12** 日印发 |

